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2 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 2014 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1.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以上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铁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另行通知)。

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

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 2014 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11 个。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86	铁建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议案 1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 11 项议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核定公司 2014 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00
9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 元	1股

(三)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 元	2股

(四)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 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董事、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或是监事会。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监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3、本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4 年 5 月 8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人选,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还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对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本公告在“五、董事任职资格(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所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4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吴 颖。

2、联系电话:0574—87312566。

3、传 真:0574—87310668。

4、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

5、邮政编码:30501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条件			□是 □否		
候选人工作简历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说明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9,133,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81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5,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其中网下配售 6,400,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 25,6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7,0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81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5,100,000 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完成。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1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133,177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根据通达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煜峰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9,133,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81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备注
1	姜煜峰	59,133,177	59,133,177	无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合计		59,133,177	59,133,177		

注:姜煜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中未披露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补充如下:

补充前:

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补充后:

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 2013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俞龙生先生、总经理郑玉英女士、财务总监郑雷先生、董事会秘书贾坤先生。

5、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得安排本次活动,参与投资者请于登记预约时间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预约时间:2013 年 5 月 17-18 日 8:00—17:00

预约电话:0571-64662918,传真 0571-64651988。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未明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未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内容如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补充内容如下: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郑玉英女士、销售副总经理吴土生先生、财务总监郑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贾坤先生、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保荐代表人于新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浙金融办核[2014]24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于日前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三联西路 8 号、10 号

3、法定代表人:郑玉英

4、注册资本:2 亿元

5、注册号:330100000191028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7、经营范围:在桐庐县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8、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9、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开业。

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前提下,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逐步做精做专小额贷款业务,在改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05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现净利润 35,659,127.2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486,565.72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4,109,132.03 元,资本公积金为 8,874,070.59 元。

由于公司投资的高科技先进材料项目正处于投入期,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升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的资金充裕,确保日常生产运营更加顺畅,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分红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05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谢占军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补充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占军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谢占军,男,中国国籍,汉,1978 年出生,黄河科技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在读。历任河南省南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战略规划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策划经理。

谢占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05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和累计余额为 290 万元,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 290 万元,累计余额为 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支付给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其相应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在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高航符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北京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航),系深圳惠程与何峰、王凯、詹茂盛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成立。何峰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深圳惠程总经理何平女士系姐弟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北京高航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深圳惠程出资 630 万,持有该公司 63%的股权;何峰、王凯、詹茂盛分别出资 300 万、17.5 万、52.5 万, 分别持有该公司 30%、1.75%、5.25%的持股比例。2012 年 3 月 30 日,经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深圳惠程将所持 63%该公司股权以原价 630 万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 关联人何峰将所持 30%的该公司股权原价转让,其中 29%股权以 290 万元转给长春高琦,1%股权以 10 万元转给丁孟贤。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签订, 子公司长春高琦已经于 2012 年 6 月向关联人何峰支付股权转让款 290 万元,但是由于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013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05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三点至五点,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举办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田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理)赵勋先生、独立董事潘成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绍日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永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雪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春华女士,独立董事魏良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接到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申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目前原因未明,如有进一步信息,公司将会及时公告。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暂时由董事长鲁小均代理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4-01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0 月 28 日,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为控制财务费用,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但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该批复到期失效。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将于 20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总经理陈汛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禤达燕女士、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